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其竞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价:36.47亿元

起拍价:20.4232亿元;保证金:2亿元;增价幅度:1000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时间: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挂网公示阶段,拍卖尚未开始,尚存在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异议而被暂缓、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主动撤回执行申请、流拍等诸多可能性。针对此次拍卖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和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保持紧密沟通、陈明利弊,以期取得法院及债权人的同意,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纾解现金流压力,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尽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此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月25日10时对本次拍卖标的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起拍价为25.529亿元,最终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7)。鉴于前次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存在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核心资产被低价处置,进而给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事项暂未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造成实质影响,但可能对最终受让方的购买意愿产生动摇。后续若拍卖完成,则将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前,为避免核心资产被低价贱卖,公司积极寻求自主出售的自救途径并已就此开展了大量工作,最终确定了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并与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及有关修订稿业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截止目前,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件的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机构共同加快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发出审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维西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3423财保1号),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云3423财保1号;

被执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冻结期限自:2020年2月27日;

冻结期限至:2023年2月26日;

冻结期限:1095天。

凯龙矿业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维西县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本次冻结为公司持有的凯龙矿业全部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8.40%的股份于2019年12月10日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的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持有的凯龙矿业100%的股权予以查封,重庆仲裁委员会将请求提交至维西县法院,维西县法院于近日作出的裁定。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交通租赁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西部资源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交通租赁未完成每年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根据约定,该业绩补偿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对该业绩补偿数据进行确认。

2、截至目前,凯龙矿业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持有的其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包括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先后陆续被司法冻结,可能会导致相关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该部分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保持与申请人开投集团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0,038,128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0.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10月31日披露了依顿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9-042、临2019-050),依顿投资拟自2019年9月16日-2020年3月1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的股份,即不超过39,929,20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64,600股;拟自2019年11月21日-2020年3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即不超过19,964,6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9,982,3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过半,依顿投资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899,8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此外,依顿投资于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0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8,91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本次减持后,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661,12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0,038,128	70.13%	IPO前取得:350,019,064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19,0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38,912,398	3.90%	2019/9/16 ~ 2020/3/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 -13.12	411,347,707.32	661,125,730	66.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0-035号),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0-037号),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产复工,正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2020年1月7日、2月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15日被暂停上市。如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按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执行终止上市程序,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定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债券代码:150187 债券简称:18信投F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摘牌日:2020年3月16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投F1(代码:15018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2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43%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3月15日

(十)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3%。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4.3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4.3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5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五)摘牌日:自2020年3月16日起,公司的"18信投F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投F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F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8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及《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玲玲女士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7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合计1,829.49万元人民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19-07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单玲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9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单玲玲女士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单玲玲女士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增持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单玲玲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单玲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过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下述公告:

增持计划一、

1)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18-096号)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07号)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2019-037号)

增持计划二、

1)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2019-072号)

2)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77号)

3)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80号)

4)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98号)

3. 单玲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2.增持股份的规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单玲玲女士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2019年9月4日	1,391,100.00	1,385,700.00	460.75	3.33	0.18%	2,776,800.00
2019年9月6日	2,776,800.00	713,100.00	240.03	3.37	0.09%	3,489,900.00
2019年9月12日	3,489,900.00	320,000.00	108.45	3.39	0.04%	3,809,900.00
2019年9月17日	3,809,900.00	566,600.00	191.51	3.38	0.07%	4,376,500.00
2019年9月20日	4,376,500.00	581,400.00	200.00	3.44	0.08%	4,957,900.00
2019年10月24日	4,957,900.00	910,800.00	299.65	3.29	0.12%	5,868,700.00
2019年10月25日	5,868,700.00	900.00	0.30	3.30	0.00%	5,869,600.00
2019年10月30日	5,869,600.00	606,000.00	199.98	3.30	0.08%	6,475,600.00
2019年11月4日	6,475,600.00	392,020.00	128.82	3.29	0.05%	6,867,620.00
合计	--	5,476,520.00	1,829.49	-	0.71%	-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91,1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和单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5,70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

本次增持后,单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86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和单玲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1,18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2.单玲玲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单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均未违反相关承诺。

3. 单玲玲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前述业务公司将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0年3月5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0-014)。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公司基本情况

1.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王轶磊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法人代表:严灵峰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宇久熙51%股权。

四、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业务公司可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业务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逐渐增加,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业务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业务公司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业务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的影响,使业务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业务公司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此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及付款预测风险: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付款或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业务公司付款或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分范围内。

除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外,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明确规范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业务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业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方案。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